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2年3月7日起,调整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的方式,即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此次调整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将采取“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方式,即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收益。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收益分配方式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对基金管理人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本公司还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前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一并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附件：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一、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u>合同法</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u>基金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u>运作办法</u>》”)、<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u>销售办法</u>》”)、……</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u>民法典</u>》(以下简称“《<u>民法典</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u>基金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u>运作办法</u>》”)、<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u>销售办法</u>》”)、……</p>
二、释义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u>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u>3、投资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账户未付收益为正时不兑付账户未付收益；账户未付收益为负时，剩余的基金份额必须足以弥补其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人基金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前部分累计收益，</u></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删除，以下依序调整）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刘志刚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王铁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 按月 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 按日 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3、“每日分配、按 月 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每月集中支付 。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截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 每月累计 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 每月累计 收益支付时，其 累计 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 累计 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	(三)收益分配原则 3、“每日分配、按 日 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且每日进行支付 。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截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 每日 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 每日 收益支付时，其 当日净 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 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相应的基金份额不变；其当日净 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 每月 例行对 上月 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 每月 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 每日 例行对 当天 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 每日 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刘志刚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王铁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原则 3、“每日分配、按 月 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每月集中支付 。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截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 每月累计 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 每月累计 收益支付时，其 累计 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 累计 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	(一)收益分配原则 3、“每日分配、按 日 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且每日进行支付 。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截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 每日 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 每日 收益支付时，其 当日净 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 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相应的基金份额不变； 其 当日净 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p><u>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u></p>	
	<p>(二)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u>每月</u>例行对<u>上月</u>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u>每月</u>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p>(二)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u>每日</u>例行对<u>当天</u>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u>每日</u>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